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27 号

审 核 报 告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盐湖钾肥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盐湖钾肥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盈利预测报告书

(2009-2010)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遵循一贯性、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2008年度、2009年1-6月已实现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结合盐湖钾肥2009年度、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生产计划、投资计划、营销计划及其它有关资料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经审计的经营业绩（金额单位：万元）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盐湖钾肥2008年度、2009年1-6月经营业绩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实现数	2008年实现数
营业收入	207,127.69	406,890.20
营业利润	130,181.08	267,178.89
利润总额	166,565.74	295,466.50
净利润	142,008.30	251,069.32

（二）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的生产、投资、营销计划与生产经营能力

本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所掌握的需求信息，结合近年来的实际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制定2009年度、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09年度计划生产钾肥200万吨，计划销售钾肥189.05万吨。2010年计划生产钾肥204.5万吨（其中：精制氯化钾计划生产4.5万吨），计划销售钾肥196.85万吨（其中：精制氯化钾计划销售3.6万吨）。

二、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编制。

(二)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计价原则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开展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在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与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折算

6.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6.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2.3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7.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7.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7.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7.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7.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7.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比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5.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1
1-2年		5
2-3年		9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

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6 金融负债

7.6.1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7.6.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6.4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8 存货

8.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等。

8.2 本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取得按计划成本计量；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8.3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9.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9.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9.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

10.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10.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11.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管理用具、其他设备等六类。

11.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11.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15	3	6.47
运输设备	10 - 12	3	8.08 - 9.70
仪器仪表	12	3	8.08
管理用具	5-20	3	4.85-19.40
其他设备	10	3	9.70

11.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3 无形资产

13.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3.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却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5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4	32	土地使用证

13.6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3.7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4.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货币性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14.2 若本公司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

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则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14.3 对于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将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收到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14.4 如果发生的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法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如果本公司收到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15 职工薪酬

15.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5.2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2) 上述 (1) 和 (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15.3 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2.17.2的规定处理。

15.4 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 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 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 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本公司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 根据受益对象, 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本公司提供给职工整体使用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 根据受益对象分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 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15.5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6 股份支付

16.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6.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应当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

整。

16.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务重组

17.1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的债务重组和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的债务重组两种事项。

17.2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1) 以资产清偿债务；(2) 将债务转为资本；(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17.3 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如有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则应包括该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7.4 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不包括或有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8 或有事项

18.1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等。

18.2 本公司除将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外，不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3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本公司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9.1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2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3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9.4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0 政府补助

20.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借款费用

21.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1.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1.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1.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22.1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税额。

22.2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

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2.6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

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3 企业合并

23.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参与的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本公司参与的企业合并具体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方式。

23.2 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期作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23.3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1) 本公司参与合并所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2)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 本公司为合并而发生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控股合并，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本公司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

行调整。

23.4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 吸收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控股合并时，本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3.5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将原持有的对被购买方的投资账面价值恢复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相应调整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项目。

(2) 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者应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的金额）。

(3) 本公司在购买日应确认的商誉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之和。

23.6 本公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原账面价值确定。

(2)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3) 应收款项，短期应收款项，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直接运用其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收款期在3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项，以适当的现行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存货，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本公司通过努力在销售过程中对于类似的产成品或商品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无法取得有关市场信息的，按照一定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购买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因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专用性，在市场上很少出售、无法取得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市场证据，可使用收益法或考虑该机器设备损耗后的重置成本估计其公允价值。

(8) 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以估计熟悉情况的双方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为取得该项资产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9)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对于短期债务，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长期债务，应当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10)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应当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计量。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按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24 租赁

24.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4.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

损益。

24.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合并财务报表

25.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5.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5.3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25.4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5.5 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股东

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 每股收益

26.1 每股收益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个指标。在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只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在既有普通股也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26.2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 在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时，公式中的分子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月计算；

(3)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① 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② 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④ 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26.3 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存在稀释性的，本公司将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①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②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①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② 当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具有稀释性。未收到对价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③ 本公司承诺回购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超过市价回购的股份数具有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回购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3) 如果存在多项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将根据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6.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公司按照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也将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1. 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工业氯化钾和药剂销售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销售农业用氯化钾销售收入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当期计提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根据2004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97号文件规定，公司从2004年12月1日起销售氯化钾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

2. 营业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5%计提。

4.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3.5%计提。

5. 氯化钾资源税：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函〔2003〕22号文、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发〔2003〕63号文，公司从2003年1月1日开始按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22.50元的氯化钾资源税，以2002年产量为基数，三年内新增产量按应征资源税额的40%缴纳，第四年按照应征额的70%征收。根据2004年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财税字〔2004〕126号文《关于调整我省资源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从200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45元的氯化钾资源税。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财税字〔2008〕1271号《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08年10月1日起按照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135元的氯化钾资源税。

6. 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青地税发〔2002〕186号文件，盐湖集团从2002年开始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政字〔2000〕65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按15%交纳。

（四）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说明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氯化钾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经营业务预测编制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8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406,890.20万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收入499,652.22万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收入439,374.48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实际数增长22.80%，2010年度预测数比2009年度预测数减少12.06%。2008年度营业成本实际数93,603.73万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39,846.01万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72,185.80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实际数增长49.40%，2010年度预测数比2009年度预测数增长23.13%。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氯化钾产品平均售价为3,263.56元/吨(不含税)，2009、2010年度随着钾肥产品价格的下跌，预计销价2009年度为2,619.21元/吨(不含税)，2010年度为2,212.39元/吨(不含税)。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折旧费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具体计算详见附件二表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合并预测表”

2、氯化钾产品明细预测和说明

2008年实际销售氯化钾124.05万吨，销售平均价格3,263.56元/吨，实现收入404,857.12万元；预计2009年销售氯化钾189.05万吨，预测销售平均价格为2,619.21元/吨，预计实现收入495,292.65万元；预计2010年销售氯化钾196.88万吨（其中：精制氯化钾销量3.60万吨），预测销售氯化钾平均价格为2,212.39元/吨，精制氯化钾平均价格为2,400.00元，预计实现氯化钾收入436,397.98万元（其中：精制氯化钾销售收入8,640.00万元）。

2008年实际发生营业成本91,822.03万元，氯化钾单位成本740.20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36,603.20万元，氯化钾单位成本722.58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70,460.80万元（其中：精制氯化钾营业成本2,493.18万元），氯化钾单位成本865.81元，精制氯化钾单位成本692.55元。2009年度预测单位成本较2008年度实际数下降2.38%；2010年度预测单位成本较2009年预测单位成本增加19.82%。

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a. 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向本公司的母公司盐湖集团缴纳矿产使用费，直接增加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从2008年度开始每生产1吨钾肥缴纳305.00元的矿产使用费。

b. 由于原料价格的上涨，致使预测期间原材料成本上升。

c. 由于物价水平上涨，造成预测期间人工成本有小幅上升。

d. 由于精制氯化钾生产车间2009年底转入固定资产，故2010年折旧费用增长较大。

连续二年氯化钾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产品需求方面：氯化钾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70%的需求从国外进口，国外钾肥主要生产国有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从钾肥市场看，需求增长较大，市场前景可观。

资源方面：公司地处察尔汗盐湖，湖区内各种盐类资源总储量达600多亿吨，其中已探明的氯化钾总储量为5亿吨，由于母公司盐湖集团拥有察尔汗盐湖资源面积80%以上，保证了公司充足的资源储备，资源方面存在很大的优势，能满足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生产能力方面：随着100万吨反浮选冷结晶技术钾肥生产线和20万吨正浮选钾肥生产线的投入生产，年生产氯化钾能力达到200万吨。

技术状况和行业优势方面：本公司资源开发技术具有其特殊性和地域性。公司已有四十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对盐湖晶间卤水的开采、渠道输送及老卤排放等技术已积累了不少经验，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反浮选----冷结晶”法制取氯化钾技术，这一技术是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之一，公司在生产氯化钾中得到成功应用，实现了国产钾肥生产工艺与国际先进工艺接轨的重大突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工艺，生产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产品价格低于进口产品，因此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采用先进的SAP成本控制系统，实际实现的成本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产品质量方面：本公司生产的氯化钾质量与加拿大氯化钾肥效基本相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市场供应方面：本公司氯化钾产品以直销为主，在积极探索直销、分销、区域代理的同时，建立了各大销售仓储的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销售网络的建立健全，并与全国上百家复合肥厂及各省区各级农资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供销业务。连续三年实现的销售情况反映，逐年有大幅增长，目前已占国内市场份额20%以上。

产品价格方面：**A、国际钾肥市场情况：**国际钾肥寡头垄断企业针对今年需求不旺，采取了限产和减产的措施，以期达到限产保价的目的。2009年下半年国际钾肥市场的供需状况基本维持平衡。目前国际钾肥巨头前期对巴西、东南亚等国所签的价格为750美元/吨左右的合同已结束。**B、国内钾肥市场情况：**国内钾肥市场近期有需求回暖迹象，钾肥价格有小幅回升，但具体成交并没有明显放大。受此次经济危机的影响，使得国内钾肥产品市场的需求较上年下降30%左右。与此同时，国内钾肥产品仍以消耗2008年库存和新生产的产品为主，预计国内钾肥产能仍保持在300万吨左右。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和经济振兴规划的

出台，国内钾肥市场供求关系有望基本保持平衡。C、2009年国际钾肥大贸易谈判情况：前不久，IPC与印度签订了2009年钾肥合同成交价为460美元/吨。460美元/吨的成交价格对于BPC与印度、中国的谈判具有代表性，依照惯例BPC作为中国白钾的最大供应商与中国的谈判将不会低于460美元/吨。

2008年度钾肥价格达到了顶峰，自2009年初钾肥价格逐步走低。目前尚无企稳的迹象，但2009年度国外钾肥生产商大幅减产，全球钾肥供应偏紧，价格将稳步上涨。但短期内国内钾肥行业需求低迷，钾肥价格走势不容乐观。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2008年实际数为15,944.11万元，2009年度预测32,553.27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增长104.17%；2010年度预测33,550.22万元，2010年度预测数较2009年度预测数增加3.06%，2009年度增幅很大的主要原因为按产量计征的氯化钾资源税自2008年10月1日起由45元/吨，调整为135元/吨，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二表8“营业税金及附加合并预测表”。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2008年度实际数为7,152.93万元，2009年度预测18,450.71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增长157.95%，2010年度预测17,543.89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较2008年度预测数减少4.91%，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2008年年底开始，氯化钾产品销售下降，库存增加，尤其是外地仓储量大增，导致促销费用和仓储费用增加；近年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致使氯化钾产品运费上升也是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表9“销售费用合并预测表”。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2008年度实际数为16,157.58万元，2009年度预测17,222.68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增加6.59%；2010年度预测15,391.23万元，2010年度预测数较2009年度预测数减少10.63%，2010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224.77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下降1,154.71万元，原因是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的0.9%计提，由于2010年销售收入下降，故计提数减少；2009年预测公司吸并费用899.48万元，2010年无此项费用。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二表10“管理费用合并预测表”。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2008年度实际数为6,686.98万元，2009年度预测4,473.01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减少33.11%。2010年度预测2,460.22万元，2010年度预测数较2009年度预测数减少45.00%。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致使财务费用下降。利息支出根据借款实际金额和2009年6月30日的利率计算，并预计2009年度、2010年度国家

维持现行利率不变。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二表11“财务费用合并预测表”。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2008年度实际数为30,746.94万元，2009年度预测65,585.35万元；2010年度预测44,156.51万元。政府补助是根据2004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97号文件规定，销售氯化钾先征后返的增值税，并预计国家维持现行政策不变。

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2008年度实际数为44,397.19元，2009年度预测59,931.67万元；2010年度预测37,261.08万元。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年度的利润总额，按照15%的税率进行预测。15%的税率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青地税发〔2002〕186号文件，本公司从2002年开始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预计国家维持现行政策不变。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性风险

目前，国家实行对钾肥价格的管制性政策，国内钾肥价格不能与国际钾肥价格接轨；此外，在现阶段国内通胀预期高企的形势下，国家可能会出台有关针对钾肥生产企业的相关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氯化钾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需求和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 氯化钾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钾肥的生产和销售。钾肥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钾肥行业的寡头垄断结构导致了钾肥价格受到控制，因此，如果钾肥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氯化钾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有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3 铁路运输瓶颈风险

由于公司的钾肥生产基地地处我国大西北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因此铁路运输一直是困扰钾肥产品销售的重要问题，尽管目前已经成为了铁道部100家大客户战略装车单位，解决了当前的产品运输问题，但是随着公司氯化钾产能的进一步扩大，铁路运输瓶颈将会给公司经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

4 钾肥增值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钾肥行业的增值税政策已经过两次调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从2001年8月1日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2004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自 2004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先征后返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情况。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需求下降的风险

目前钾肥价格比4年前已经翻了两番，钾肥主要的消费者是复合肥厂商，最终的消费者是农民，价格上扬将会抑制农民对钾肥的需求。

6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准备采取的措施

1 销售方面

(1)公司在销售价格的制定上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低于国际市场价100元左右。有充分的价格调整余地和价格竞争空间。市场供应方面，钾肥产品以直销为主，采取直销、分销、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建立各大销售仓储代储解决销售旺季铁路发运紧张问题。连续三年实现的销售情况说明，销售旺季的运输能力基本能保证。

(2)完善营销体制，为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通过先收款后发货的基本销售模式，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一线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2 质量方面

(1)加大检验和考核力度，稳定操作，对不易受控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重点突破，提升和保证产品质量，为实现销售目标打好基础。

(2)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对原卤的采收、光卤石的采装运、盐田的维护等操作进行重点监控。

3 生产方面

(1)强化执行力度，确保生产所需原材料按计划供给，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2)加强生产与技术、科研部门的沟通。根据设备产能及技术要求，安排生产运行最佳工艺流程，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发挥好工序设备的最大潜能。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公司预计能完成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目标。

附件一：合并盈利预测表；

附件二：盈利预测各项目测算明细表：

表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合并预测表

表2：其他业务利润合并预测表

表3: 产品成本预测表

表4: 固定资产、折旧合并预测表

表5: 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合并预测表

表6: 工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7: 制造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8: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并预测表

表9: 销售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10: 管理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11: 财务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12: 营业外收入 - 政府补助合并预测表

表13: 营业外支出合并预测表

表14: 所得税费用合并预测表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

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8 年度实际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 1-6 月实际数	2009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4,068,901,991.90	2,071,276,883.28	2,925,245,348.89	4,996,522,232.17	4,393,744,785.84
其中: 营业收入	2	4,068,901,991.90	2,071,276,883.28	2,925,245,348.89	4,996,522,232.17	4,393,744,785.84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395,613,086.19	769,466,050.52	1,365,503,340.44	2,134,969,390.96	2,411,333,663.92
其中: 营业成本	7	936,037,303.57	438,050,458.51	960,409,638.02	1,398,460,096.53	1,721,857,993.77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59,441,096.14	161,242,010.49	164,290,716.91	325,532,727.40	335,502,224.70
销售费用	16	71,529,349.97	60,329,248.79	124,177,820.41	184,507,069.20	175,438,914.06
管理费用	17	161,575,806.41	78,021,554.66	94,205,221.47	172,226,776.13	153,912,333.75
财务费用	18	66,869,796.42	22,310,169.04	22,419,943.63	44,730,112.67	24,602,197.64
资产减值损失	19	159,733.68	9,512,609.03	-	9,512,609.03	2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			-		0.00

投资收益	21	-1,500,035.34		-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2			-		0.00
汇兑收益	23					
三、营业利润	24	2,671,788,870.37	1,301,810,832.76	1,559,742,008.45	2,861,552,841.21	1,982,411,121.92
加：营业外收入	25	307,469,427.55	363,866,637.35	291,986,861.65	655,853,499.00	441,565,094.24
减：营业外支出	26	24,593,278.20	20,050.00	200,000.00	220,050.00	320,000.00
四、利润总额	27	2,954,665,019.72	1,665,657,420.11	1,851,528,870.10	3,517,186,290.21	2,423,656,216.16
减：所得税费用	28	443,971,861.58	245,574,402.82	353,742,296.05	599,316,698.87	372,610,796.75
五、净利润	29	2,510,693,158.14	1,420,083,017.29	1,497,786,574.05	2,917,869,591.34	2,051,045,41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	1,353,560,128.48	788,379,794.88	809,313,748.87	1,597,693,543.76	1,149,552,753.77
少数股东损益	31	1,157,133,029.66	631,703,222.41	688,472,825.18	1,320,176,047.59	901,492,665.64
六、每股收益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1.7635	1.0271	1.0544		1.49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	1.7635	1.0271	1.0544		1.4977

法定代表人：郑长山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领导：刘生福

总会计师：唐德新

会计主管：叶发银